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鳳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08、8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鳳娟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鳳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26日7時48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張雅淇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得手隨即徒步離開現場。

(二)於113年7月27日12時14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前，徒手竊取鍾茹芳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物，得手隨即徒步離開現場。

二、證據名稱：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 1.被告黃鳳娟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 2.證人即告訴人張雅淇於警詢之證述。
- 3.監視器截圖照片。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 1.被告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 2.證人即告訴人鍾茹芳於警詢之證述。

01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4.監視器截圖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之竊盜罪（共2罪）。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
0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詎仍不知警
09 惕，不思以己力工作賺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告
10 訴人2人之財物，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欠缺
11 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所為亦已造
12 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並考量被告均未
13 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亦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兼衡
14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見
15 偵8708卷第12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被告本案之犯
16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犯後始
17 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犯之罪、所
18 處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9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1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2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3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24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5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6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本院審理中

28 （113年度訴字第354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附卷可考，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
30 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
31 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於本案均不予

01 定應執行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共2次竊盜犯行分別竊得如附
04 表一編號1至4、6、8至9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
05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第3項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未扣案被告所竊取如附表一編號5之發票、附表一編號7之
09 健保卡1張，因各具有附表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理
10 由」欄所示之情形，為節省沒收程序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巫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編號	竊取物品	價值	備註
1	土司麵包1包	共計約新臺幣（下同）700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8號
2	絞肉1包		
3	藍色包包1個		
4	附表一編號3藍色包包內之現金500元		
5	發票		
6	皮包1個	共計約2,000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9號
7	附表一編號6皮包內之健保卡1張		
8	附表一編號6皮包內之VIVO牌智慧型手機1支		
9	附表一編號6皮包內之過敏藥物		

06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黃鳳娟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8號
2	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黃鳳娟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6、8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09號

08 附表三：

編號	竊取物品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理由
1	附表一編號5之發票	僅係做消費憑證使用，財產價值尚屬

		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	附表一編號7之健保卡1張	若辦理註銷、掛失並補發新健保卡，則原健保卡已失其功用，應認左列之物財產價值尚屬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